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公告编号:2015-07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没有获得通过。审核意见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复牌。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讨论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项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8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

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五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生效之日起5年内，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添利，基金代码：1642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添利B，基金代码：150027）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添利B封闭期届满日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2015年12月3日是添利B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同时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及份额转换基准日。添利B将在该日日终，按照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添利B（150027）份额拟定期定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型时添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5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与添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转型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添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5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添利A份额或赎回添利B份额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日。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 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

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日。

2. 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添利A、添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添利A（份额或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添利A（或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

添利A（或添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添利A（或添利B）的份额数×添利A（份额或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添利A、添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添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添利A（份额或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添利A（或添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添利A、添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10-9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第一个提示性公告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注册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为18个月，保本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5月2日止；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期开始之日起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8亿元人民币。

3.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到期操作期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6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上限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资产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时间将相应提前；在赎回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该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4. 开放申购期间

投资者可在2015年10月26日（含）起至2015年10月30日（含）的期间内申购本基金。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开放申购申请，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开放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费率及具体规模控制方式等事项请见《规则公告》。

5. 折算：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2015年10月30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在折算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

6. 适用第二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情形

在本基金开放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第二个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指在开放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持有人所持有并在第二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金额。

7. 到期选择及开放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

（2）对于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在其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及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折算基准值当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B级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的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份额：券商指基，基础份额)、券商A级份额、券商B级份额将进行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21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折算基准值当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的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